

情况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受理的（2020）沪0106执11647号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陆雁雯、彭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贵院在执行过程中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陆雁雯、彭小英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340弄1号1003室房屋以偿还本案债务。

现本行与被执行人已协商一致，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1570万元，并根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一拍的底价为人民币1099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说明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

2022年7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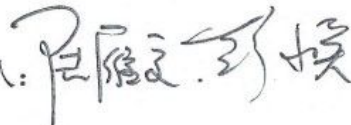
情况说明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受理的（2020）沪0106执11647号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陆雁雯、彭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贵院在执行过程中已裁定拍卖陆雁雯、彭小英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340弄1号1003室房屋以偿还本案债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与我方已协商一致，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1570万元，并根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一拍的底价为人民币1099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说明人：

2022年 月25日